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張姵如

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

相對人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陳雲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台幣20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342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171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342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對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、上市櫃股票暨於屏東市瑞光國小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)。惟相對人之債權因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消滅時效，經伊行使時效抗辯，已歸於消滅，對此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號)，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

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及112年度訴字第308號訴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且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萬6,980元，及自民國9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自93年1月20日起算至本裁定之日即112年6月1日止之利息為55萬4,564元【計算式： $576980 \times 5\% \times (19 + 132/365) = 558564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是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113萬5,544元（計算式： $576980 + 558564 = 1135544$ ）。然本件執行標的僅就土地部分，價值即為159萬7,268元（計算式： $82.76 \times 19300 = 1597268$ ），已超過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所得金額受償，而可能受有損害，從而，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，應以相對人執行債權額113萬5,544元不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考量。復參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亦為57萬6,980元，為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合計3年4個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應為18萬9,257元【計算式： $1135544 \times 5\% \times (3 + 4/12) = 189257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暨相對

01 人於此期間可能受有金錢使用之金錢利益、物價變化、增加
02 勞費等損失，本院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20萬
03 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孫秀桃